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,6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,9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以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本金有保障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4日